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31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商务局（市口岸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是“2019 年度外

贸稳增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复审得分 75.5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中”（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质量不够高。

1. 自评填报信息与佐证材料不一致。

自评基础信息表填报 2018 年外贸进出口年度同比上年下降 5.6%，但“2018 年 1—12 月广东外贸地市情况”的佐证材料显示，韶关市 2018 年度外贸进出口同比上年降低 6.5%，佐证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

一是指标概念混淆，内容重复。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是“外贸市场总体份额情况”，成本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都是“外贸企业进出口年度增长目标”，以上四个指标内容重复，实际都是体现外贸企业进出口年度增长值，均为经济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二是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不能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只包括“外贸进出口年度增长率”和发放的及时性指标，缺少奖励发放的工作过程指标，无法体现奖励发放企业数量、发放金额的标准和工作的合规性等内容。三是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内容过于简单，只包括一项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没有对项目实施对当地外贸企业发展、就业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进行归纳。

（二）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

1. 计划资助标准计算依据不明确。

根据《2018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项目可研及绩效报告》，项目单位计划按照每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的资助标准对稳定韶关市 2018 年外贸稳增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贸龙头企业和新增企业进出口增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和市场采购出口业务等方面进行资助，但是项目单位未充分说明每 1 美元 0.02 元人民币的资助标准计算依据，计划资助标准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商榷。

2. 实际资助标准与计划资助标准不一致。

项目计划对 2018 年 1-12 月进出口总额与去年同比增量超过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企业增量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对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业务的企业，出口累计超过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给予一定比例资助，原定资金分配方案为按照每美元增量 0.02 元人民币的标准进行资助。由于进出口增量指标变化，实际按照每美元增量补助 0.018 元/美元标准予以资助奖励，实际资助标准减少 0.002 元，减少 10%。

3. 对比其他城市补助标准偏高。

项目单位实际按照每 1 美元增量补助 0.018 元人民币标准予以资助奖励，补助标准相比 2018 年进出口金额排名 14 的河源市偏高。根据《广东河源江东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河源市针对年度完成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的，且上一年度完成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扶持，对同

比上一年度进出口额增量部分,每 1 美元给予扶持 0.01 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年。

(三) 项目产出效益。

1. 绩效指标未达预期水平。

在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外贸企业进出口年度增长目标”指标计划值为“同比增长 3%”,实际完成值为“同比降低 6.5%”,项目单位未完成预期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

2. 满意度数据收集规范性存疑且量表选取不够科学。

一方面,项目单位未充分说明问卷调查时间、调查方式、问卷填写要求等基础信息,满意度数据收集规范性存疑;另一方面,满意度量表选取不够科学。根据《韶关市 2019 年度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设置的满意程度为四级量表,非国际通行的三级量表或五级量表。

三、相关建议

(一) 提升自评组织开展质量。

1. 完善自评工作机制。

建议单位在开展自评组织工作中,建立自评工作小组,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以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

2.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了解各类绩效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的方法,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区分。本项目的内容是对外贸企业发放奖励,数量指标可以考虑设置“预计发放奖励涉及企业数量”

等指标，质量指标可以考虑设置“发放奖励标准”、“发放奖励合规性”等指标，时效指标可以考虑“发放奖励时间”、“材料审核控制时间”、等指标。效益指标应当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间接影响，应当体现项目影响的多元性。一是考虑在经济效益以外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体现外贸发展带来的社会影响，例如社会效益可以考虑设置解决就业人数。二是外贸进出口总量增速与外贸企业发展密切相关，因此需要充分了解外贸企业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体现本项目实施的效益，并可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对项目后续的实施方向、目标进行调整。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本项目涉及的外贸企业的满意度调查，并考虑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二）提升补助标准论证充分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前期调研，对于根据进出口增量按比例发放奖励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在前期根据历年外贸情况、未来一年外贸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不同城市补助标准尽可能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对申报年度各外贸企业进出口增量进行预测，从而稳定奖补标准，避免由于项目预算不足而下调奖励标准或后期政策变动给外贸企业在人员、生产投入上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优化绩效数据收集工作。

1. 推进绩效指标全过程跟踪监控。

建议项目单位构建绩效指标跟踪监控机制，每月或每季度或每半年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实

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并对绩效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成因，指引相关科室及时整改，确保年终绩效任务完成。

2. 规范满意度意见采集。

绩效数据的完备性对于项目完成后随时进行调取和汇总使用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收集满意度数据，一方面，探索建立满意度调查常态化机制，通过每月或每季度等开展及时性评价；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规范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内容等核心信息，以进一步提升满意度调查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

附件：2019 年度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局经贸发展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